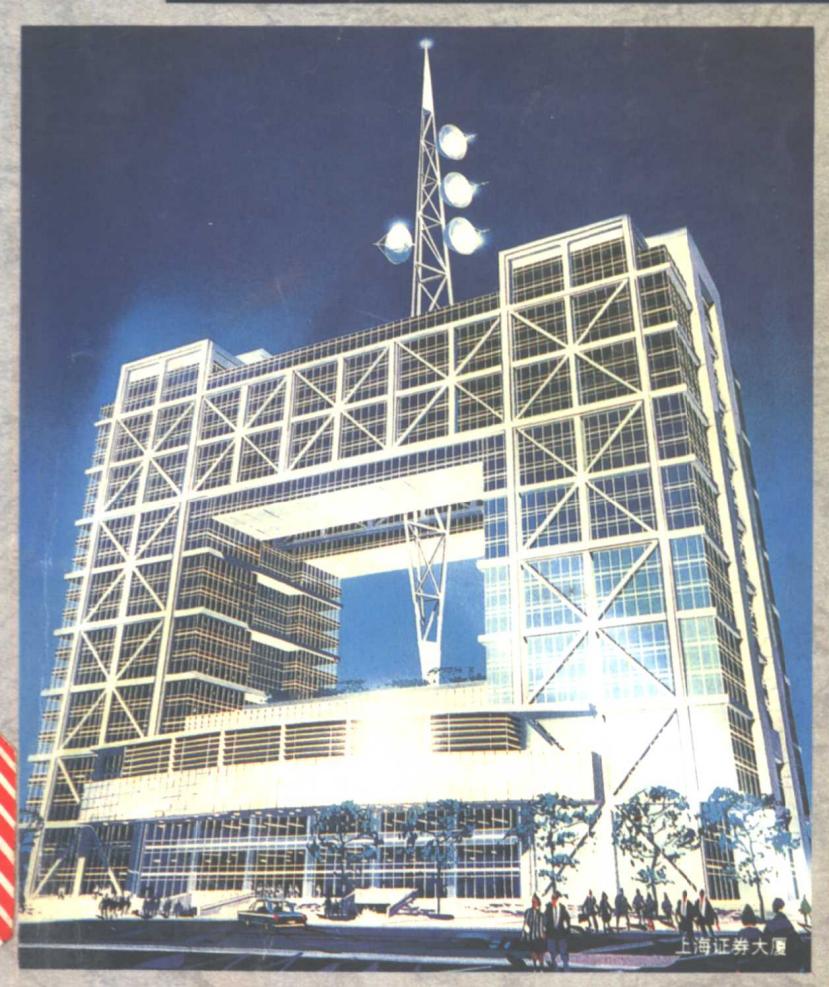


涌金财经法律文库

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

主编：萧成 王磊 刘虹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金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编
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公司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涌金财经法律文库

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

主编：萧 成 王 磊 刘 虹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金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编
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公司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国梁
封面设计 杨志良

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

主编:萧 成 王 磊 刘 虹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江杨装订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5 字数 70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618—252—7/F · 365

国内定价:80.00 元

国外定价:60 美元

《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步林(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魏 东(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贵(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 涛(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 编:萧 成(上海金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磊(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刘 虹(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编 委:阮 青(上海市计委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惠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辑部执行编辑)

左安龙(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

徐冬根(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曲春波(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业务部信托部经理)

宋丽琛(上海市统计局统计师)

于 磊(同济大学经济贸易系讲师)

编 辑:宋丽琛 于 磊 王 蓉 潘 群

序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一书已正式出版。该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国有股权投资核算工作,推动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促进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我对此表示祝贺。

在改革日益深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发展的今天,该书的价值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该书的选题是我国培育、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1、编印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股权投资成本核算资料,对于搞好大宗股权的投资操作和监管,培育、发展证券市场,形成发达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市公司集中了我国企业的佼佼者,上市公司经营机制规范,其国有资产经过严格评估,会计核算也已与国际规范接轨,这些都为开展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核算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规模持续扩大,截止 1996 年 4 月 30 日,分属 23 个省市的 204 家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拥有的股权中,股本金额 376 亿元,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65%,市值总额达 2435 亿元。然而,目前对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核算的研究却明显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众所周知,发展证券市场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证券交易的活动和规模;而交易活动和规模又取决于投资者对其投资目标的选择,以及管理层对交易活动的有效监督;而这两者都取决于是否有一套完整的、准确的投资成本信息体系。《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投资指南》一书的出版,不仅填补了证券市场国家股、法人股股权投资资料的空白,而且为大宗股权的流动提供了管理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信息,为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必将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向统一、规范、重要的资本市场发展。

2、该书的出版,将对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提供较高的参考价值。

加强国有资产的投资核算工作,合理制订国有股权投资核算指标和方法,将为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累经验。一方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要求国有企业进行产权交易,在流动中实现存量盘活和保值增值。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国有资产转让缺乏量化的投资成本核算依据,出现了诸如国有企业低价合资、低价出售等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使人们对国有资产的流动存有疑虑。可以这样说,没有合理的投资成本测算依据,就无法实现有效的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另

一方面,从企业发展角度看,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正在经历由产品经营型向资本经营型的转变。国有企业资本经营不同于产品经营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后者是为了追求产值和利税总额,而前者追求投资回报和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是国有经济实现快速增长,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因此,对资本投入、资本增值、机会收益等进行投资成本的核算,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价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业绩提供全面动态的分析依据是非常必要的。

二、该书在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上有所创新。

目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审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时主要依据市盈率、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和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由于市盈率和市场价格取决于波动的市场供求关系，而企业成长性判断还缺乏规范的分析方法，就是每股净资产也不能准确反映投资成本。因此，以单个指标和经验型判断为依据的方法必须加以改进。该书提出和运用了通过资产评估明确国有股权投资成本，考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诸因素对国家股、法人股股权的投资成本作动态调整等方法，是值得肯定的有益尝试。

三、该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是指导投资者和有关部门进行国家股和法人股股权操作的重要工具书。

该书包括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0 多家企业国家股、法人股的基本信息，内有 2 万个数据，可供各方人士分析、研究和决策。

当然，加强国家股和法人股的投资核算是一篇大文章，该书所提出的新方法有待在实践中验证，特别是如何考虑通货膨胀、银行利率等因素对国有股权的投资成本变动的影响等方面尚需深入探讨。可以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国有资产投资核算工作会不断趋于成熟。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

1996 年 7 月 24 日

编写说明

本书基本数据和文字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分红配股公告以及有关重要事项；《上海证券报》是本书编辑的主要查阅资料，资料收集截止日期：1996年4月30日。

为了合理进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核算，为股权投资双方价格谈判提供心理底价参考，特对上市公司成立初期的国家股和法人股股投资成本核算作如下约定：以原有企业帐面净资产折股的股权投资成本参照改制前上市公司第一次资产评估值，以现金认购的股权投资成本参照股票发行价格。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begin{cases} \text{股东拥有的净资产评估值} & (\text{资产折股})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股本数量} & (\text{现金认购}) \end{cases}$$

为了完整反映国有股权投资成本变动过程，本书根据1996年4月30日之前的上市公司历年分红配股方案以及股权变动因素进行投资成本核算，方法制度详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确定》。本书披露的投资成本资料没有考虑股权运作时期的利率和物价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成立时期越长，利率和物价对机会投资成本的推动作用越大，读者对保值增值核算应有全面的考虑。

本书披露的上市公司股本构成系截止1996年4月30日的最新资料，投资核算所需的1995年每股净资产已根据1996年1月至4月实施的分红派息、增资配股、新股发行等变动因素予以调整，主要投资核算指标如下：

$$\text{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股本数量}$$

$$\text{股本扩张倍率} = \text{最新股本数量} / \text{公司成立初期股本数量}$$

$$\text{投资成本增值率} = (\text{1995年每股净资产} / \text{最新每股投资成本} - 1) \times 100\%$$

部分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中，发起人法人股或社会法人股包括适量境外法人A股，因此援用本书资料进行上海证券市场国有股权总量投资核算分析应注意数据的适用统计口径。

国家股和法人股股权投资分析的依据来自于上市公司1995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资料，随着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股本构成、行业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股权投资目标及策略也会相应调整。由于本书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很多，资料整理工作量很大，虽几经校对，仍不免出现疏漏、差错之处，恳请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有关专家批评指正。本书编写过程中，陈月敏小姐、金艳小姐、杨红星先生、龚炜昌先生、董家福先生和余方先生也参加了编印工作，在此特表谢意。

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读者需要详尽解答或了解最新股权投资资料，请拨打：

021—128—293109 业务联系：王磊先生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确定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王 磊

内容提要:制订国有股权投资成本核算方案能够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以及规范、监管股权转让活动提供定量价值分析依据,也是加强国资管理统计报告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国有股权投资成本总额;根据历年分红、配股方案和股本调整方案计算国有股权每股投资成本;根据国有股权投资资本的实际运作时间、同期物价累积上涨幅度和同期银行储蓄利率,计算国有股权保值增值补贴;还要考虑未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价值含量。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包括国家股、国有发起人法人股和大部分社会法人股,受证券市场扩容能力限制而尚未上市流通。在逐步加热升温的企业产权流动中,上市公司因拥有极高的商誉、商标价值和畅销的市场渠道而成为企业收购兼并的众矢之的,许多有经济实力和战略目光的中外企业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国家股、法人股,以较低的经济代价达到控股、参股上市公司的目的。要促进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活动健康、公正地蓬勃开展,兼顾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必须合理制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核算方案,确保上市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为证券管理部门监管、规范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活动制定合理的投资成本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核算方案的基本因素包括:投资成本及其保值增值补贴、无形资产价值等。要合理界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关键在于明确国有股权的投资成本。

一、分清国有股权的投资资金来源。国有股权投资分为资产折股和现金认购,国家股和国有发起人法人股一般以原有企业的帐面净资产按股票面值折股,社会法人股一般按面值或发行溢价用现金认购股票。由于原有企业的帐面净资产值不能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股份制改制前国有资产增值情况,因此应该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值合理计算以资产折股的国家股、国有发起人法人股的投资成本。以现金认购的社会法人股投资成本可参照发行价格。

二、测算国有股权的投资成本。首先确定国有股权的投资成本总额。国家股(国有发起人法人股)投资成本总额=国家股(国有发起人法人股)资产评估值。如果国有股权的投资还包括现金投入,则投资成本总额还应包括现金认购金额。社会法人股投资成本总额=现金认购的发行价格×股本数量。其次计算国有股权的每股投资成本。每股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总额/股本数量。以“新锦江”为例,根据上市报告书披露,国有资产折合发起人法人股10679万股,资产评估值:68755万元,国有发起人法人股每股投资成本=68755/10679=6.44元,而国有资产的帐面价值仅9066万元,以此计算,国有发起人法人股每股投资成本仅0.85元,显然帐面净资产不能真实反映改制前上市公司已投入运作多年的国有资产增值情况。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值才能确切反映国有资产的实际投入价值,体现商标、商誉、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含金量,避免经济核算中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三、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除权除息。上市公司每年实施的分红、派息、增资配股都会影响

股本数量和投资成本的变动。

1、派发现金红利。上市公司依据全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收入冲减投资成本总额而降低每股投资成本。按国家有关所得税税收规定，国家股和法人股现金红利收入须交 20% 的所得税。效益好的企业能给予股东丰厚的投资回报，“江苏春兰”的发起人法人股每股投资成本为 1.02 元，1994 年度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扣除所得税实得 1.04 元，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在两年内已收回全部投资。

$$\text{除息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现金红利收入} \times (1 - 20\%)] / \text{股本数量}$$

2、派发红股。上市公司采用向股东派送红股形式实施分红方案，将红利资金再投入企业经营之中；红股也可动用资本公积金划转，相当于股本拆细，派送红股将增加股本数量，从而摊薄每股投资成本。“新世界”在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分别按 10:1、10:7、10:2 比例向股东派送红股，国家股增加 1621.2 万股，国家股每股投资成本从 1.33 元降至 0.67 元。

$$\text{除权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股本数量} \times (1 + \text{送股比例})]$$

3、增资配股。上市公司为了完成重点项目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通过向股东增资配股而筹集资金，增资配股将增加投资成本投入和股本数量，配股价高于（或低于）除权前每股投资成本，除权后每股投资成本将随之增加（或降低）；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每股投资成本不发生变动；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定价（或竞价）转让配股权，配股权转让收入将冲减投资成本总额，降低每股投资成本。

$$\text{除权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配股资金} - \text{配股权转让收入}) / (\text{股本数量} + \text{配股数量})$$

四、股本调整对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调整会导致投资成本总额增减，从而影响每股投资成本变动。

1、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国家股股东只能用经营性资产折股，如果上市前的股本总额包括非经营性资产则应该予以剥离，“辽源得享”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612 万元，国家股从 3225 万股减至 2613 万股，每股投资成本从 1.76 元增至 1.94 元。

$$\text{调整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国家股股本数量} - \text{剥离股本})$$

2、国家股回购。经证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陆家嘴”因国家股股金投入不足宣布以 2.00 元价格回购 20000 万股国家股，国家股从 64000 万股减至 44000 万股，每股投资成本从 0.99 元减至 0.53 元。

$$\text{调整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回购金额}) / (\text{股本数量} - \text{回购股本})$$

3、国有股权有偿转让。近年来国家股、法人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流动、流通尝试。“嘉丰股份”24 万股国家股直接上市流通；“陆家嘴”3000 万股国家股以 2.90 元价格协议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凌光实业”1200 万股国家股以 4.30 元价格协议转让给法人单位珠海恒通集团；“大众出租”1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以 1.072 美元价格协议转让给 B 股股东；国有股权在流动或流通中获取转让收益能够冲减投资成本总额，降低每股投资成本。

$$\text{转让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转让收益}) / (\text{股本数量} - \text{转让股本})$$

4、国有股权吸收合并。“东北华联”吸收合并三家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股 982 万股、法人股 280 万股，投资成本总额、股本数量、每股投资成本都发生变动。

$$\text{调整后每股投资成本} = (\text{投资成本总额} + \text{合并金额}) / (\text{股本数量} + \text{合并股本})$$

国有股权投资成本在运作过程中，还要考虑保值增值以及无形资产评估等价值因素。要根

据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以来的实际资本运作时间,核算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总额的保值增值补贴,在原有投资成本的保值增值调整基础上,再进行每股投资成本的除权除息与股本调整计算。

一、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的保值调整。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测算的依据只是上市公司改制前的资产评估或股票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国有资产投入实际运作过程中,通货膨胀对巨额投资资本的贬值影响已越来越大,应该参考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合理调整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南洋国际”国家股的原有投资成本为1.91元,资产评估日期为1992年6月30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资料,1992年6月30日至1995年6月30日,全国零售物价累积上涨幅度为58.5%,保值调整后的原有每股投资成本=1.91×(1+58.5%)=3.03元。

保值调整后的原有每股投资成本=原有每股投资成本×(1+全国零售物价累积上涨幅度)。

二、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的增值调整。国有股权作为投资资本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应该考核投资回报的增值效益。派送红股只是对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摊薄,国有股权红股不能流通套现;增资配股是要国有股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更不是投资回报;只有派发现金红利才是真正 的投资增值回报。许多上市公司从扩大外延生产经营出发,热衷于送股、配股,轻视、忽视派发现金红利,未能上市流通的国有股权长期难以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即使部分上市公司派发了现金红利,扣除20%的所得税,按实际投入计算投资成本收益率大都低于同期银行储蓄利率,对于国有股权投资运作来说也蒙受了投资收益的机会损失。在国有股权转让中,应该根据国有股权投资运作时间,参照同期银行的储蓄利率,考虑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增值补贴,使国有股权经过实际运作能够确保获取社会平均投资收益。“新锦江”于1992年6月30日进行资产评估,经国有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的国有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原有每股投资成本达到6.44元,截止1995年6月30日的三年投资运作中,三年期银行储蓄利率为12.24%,增值调整后原有每股投资成本=6.44×(1+12.24%×3)=8.80元,国有发起人法人股每股投资成本从6.44元增至8.80元。

增值调整后原有每股投资成本=原有每股投资成本×(1+利率×投资运作时间)。

三、国有股权的无形资产评估。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是股东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许多上市公司在资产评估时,未将无形资产折价入股,降低了国有股权的实际含金量。因此对于未作无形资产评估或无形资产评估未作价入股的上市公司来说,国有股权投资成本还应该包括无形资产评估值。“大众出租”的总股本为16378.7万股,商誉、商标评估值为7388万元,每股无形资产评估值=7388/16378.7=0.45元,国家股每股投资成本从1.23元增至1.68元。

每股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评估值/总股本。

综合上述投资成本构成分析,国有股权投资成本应该等于:在考虑国有股权原有投资成本保值增值调整的基础上,除权除息及股本调整后每股投资成本+每股无形资产。这样才能客观地确立国有股权投资资本在运作过程中的定量成本分析标准,全面核算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的投资增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上市公司法人股协议转让应如何办理

周 惠 忠

1995年3月29日起,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开设上市公司法人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专场,这引起不少法人投资者的关注,他们想进一步了解法人股转让过户的具体运作过程,为此,笔者目前走访了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人员。

一、转让或受让:需双方协议

据介绍,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开设法人股协议转让过户专场,不是挂牌竞价交易,只是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想通过这种方法使法人股活起来。因此,要转让或受让法人股,其前提必须经买卖双方协议。如果找转让对象有困难,可以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转让或受让手续,将自己的需求信息告知登记结算公司,由后者通过一定方式将信息传达给其他投资者。

二、转让协议书内含的基本要素

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双方需起草转让协议书。协议书虽没有统一样式,但必须包括下列要素:一、股票种类;二、转让股票数量。1992年认购的法人股,每股为10元,而现在股票每股为1元,因此,现在转让过户的股数应折细成每股1元的股数;三、转让股票的每股价格;四、转让双方的股东编号。如果受让方没有股东编号,就要先开个股票帐户;出让方的股票帐户应向其认购的上市公司索取,并要确认自己要出让的股票在这个股票帐户上;五、转让协议书要盖有双方法人代表的私章和写明银行帐号及联系电话。

三、协议转让的办理过程

法人股转让双方起草好转让协议书,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时,除了带好双方的转让协议书外,还要带好转让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转让双方的股票帐户。法人股转让费用暂定为:过户费按股票面值的1‰,印花税按转让总金额的3‰向转让双方收取;过户费起点为100元。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于每周三下午2:00—4:00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办理法人股转让手续时股票过户交割和购买股票资金的交割是同时进行的。所以,转让双方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时,受让方需先把全额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帐户,以便登记结算公司如数划给让方。如果转让双方比较熟悉,也可不将股票转让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但转让协议书上必须注明出让方已收到受让方的全部转让金额,即股票转让资金交割在股票过户前已经完成。这样,方能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此外,还需注意的是转让股份的附带权利,如红利权和配股权等。在办理股票转让证明时,股权登记日就是股权过户当天,这天之后的股份附带权利由受让方享有。股票转让双方在办理转让时,虽不必在转让协议中写明,但双方在协商时,这方面因素都必须考虑进去。

四、异地股法人股如何办理协议转让

那么,是否异地投资者的法人股转让要到上海证券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来办理呢?据介

绍,异地的法人股转让可委托当地证券登记公司代办,不必到上海来办理。如果异地法人股需要转让,但一时又找不到对象,可将转让信息(包括股票名称、数量、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直接通过传真发给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摘自《上市公司》1995年第19期)

目 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确定 王 岳
上市公司法人股协议转让应如何办理 周惠忠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嘉丰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53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龙头(十七棉)股份有限公司	6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7
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
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黄浦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1
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8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11
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15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17
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	119
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
上海市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7
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3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5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	147
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3
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59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1
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65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9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1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
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
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9
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183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185
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87
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
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19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199
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
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
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11
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	213
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15

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1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7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9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31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
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239
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3
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上海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5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	257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59
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
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
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65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67
上海商业网点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
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271
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3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
上海市农垦农工商综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77
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7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1
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8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89
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97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99
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0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7
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11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317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3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5
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2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29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3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333
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33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3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45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
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49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5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57
大连北大车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
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
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
云南省保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71